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342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九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华龙区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8月22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九次周调度会议，对濮阳新区起步区规划、路网建设、水库建设、建设用地等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濮阳新区起步区规划问题

一是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尽快制定濮清快道和马颊河两侧规划;由华龙区负责城区段濮清快道和马颊河两侧的管理，严禁私搭乱建。二是同意将新区起步区面积调整为45平方公里，市城乡规划局要争取在9月30日前提出概念性方案，提交市四大班子领导研究。三是濮阳新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由市委常委、常

务副市长王海鹰牵头，市发改委具体负责，尽快争取省政府批复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发改委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二、关于濮阳新区起步区路网建设问题

一是市财政局务于8月25日前拨付5000万元用于濮阳新区路网建设。二是宅基地拆迁补偿标准务于8月25日前出台，否则不管涉及任何人、任何单位，将在全市通报批评。三是市住建局务于8月25日前解决南里商火车站4户困难职工廉租房问题，推动拆迁工作加快进度。四是市水利局务于8月25日前制定孟轲一支渠建设工程方案，并抓紧实施，为卫都路（马颊河以东路段）开工建设创造条件。五是市国土资源局务于8月25日前收回南里商火车站、中原硫酸厂、京河物资站、市区木材公司等4家企业占压绿城路红线部分国有土地或全部国有土地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住建局，市水利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三、关于濮阳新区起步区水库建设问题

一是由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分别负责与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协调沟通，争取9月13日前完成水库初步设计方案评审、批复。二是水库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，市国土资源局要尽快上报土地报件。三是由副市长郑实军牵头，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在卫都路以南确定贷款质押土地地块位置、面积及评估价格，确保8月29日前具备贷款条件。四是水库开挖土方临时占地按租赁方式解决，华龙区、高新区要提前做好占地群众工作。五

是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制定土山规划设计方案，并充分考虑道路穿越、土方堆积高低及长宽、土方盈余或不足等问题。六是贷款监管协议由副市长郑实军协调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发行尽快拿出具体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水利局，市发改委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发行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09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四、其他问题

一是南里商100亩土地、杨干城186亩土地和绿城路以北878亩土地由华龙区、高新区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，于8月31日前予以挂牌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国土资源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二是华龙区子路坟村和高新区娄店村、马辛庄村等城中村改造务于8月31日前开工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三是绿城路马颊河桥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，市水利局与市市政园林管理局配合，尽快拿出设计方案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四是由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陈凤喜组织协调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，于9月5日前拿出濮阳新区在运行体制、规划编制、拆迁安置、建设模式以及土地、投

融资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，供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五是由市监察局负责会同市政府办公室，就市政府搬迁问题尽快向省监察厅汇报，争取以市政府搬迁拉动濮阳新区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，市监察局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六是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建工作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王海鹰负责，市财政局要抓紧制定组建方案，确保9月30日前组建完毕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七是由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负责，依照投资规模大小，对全市工业、城建等项目进行分类排队，尽快列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落实领导分包，分工负责，全力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政府重点办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，尽快落实。并于每周星期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年8月22日